

(國發會新聞稿)

行政院第 3586 次會議

107.1.25

「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』預定施行規劃及配套準備情形」報告新聞稿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)係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之簽證、居留、保險、租稅與退休等規定，以期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。外國人才專法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，條文共計 22 條。

國發會今日就外國人才專法預定施行規劃及配套準備情形進行報告。國發會報告指出為配合外國人才專法實施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共計 11 項，涉及 8 個主責部會，皆已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進行預告，預告期滿即可逐案對外發布，院長於本次會議中裁示外國人才專法定於本(107)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。

鑒於外國人才專法之立法與施行是政府攬才工作之重要里程碑，日前行政院「產業缺人才」報告中亦提出攬才七大策略，充分展現行政團隊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的決心。為此，國發會今日報告亦針對提高外國人才專法之立法效益，建立國家攬才品牌，提出後續應研擬配套做法，以建置積極性攬才機制，啟動新一波外國專業人才全球攬才行動。

國發會表示，各機關應落實推動攬才策略，尤其請經濟部提升 Contact Taiwan 網路媒合人才平臺成為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，並整合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等各部會資源，建置「網實合一、鏈結國際」一站式的攬才機制，以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。未來我國的攬才入口網將以「Contact Taiwan」為中心，境內結合內政部建置之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」，提供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線上申辦業務，以及專人專責攬才服務；境外則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持續強化海外長期駐點攬才及服務窗口，並由教育部擴充教育部海外人才資料庫之蒐集及運用，共同啟動全球攬才行動。

基於外國專業人才專法之推動，將發揮「落實法規鬆綁」、「建立友善環境」、「倍增來臺人數」等三大立法效益，院長指示請各部會依外國人才專法預定施行期程，加速完成子法及其他配套措施之法制作業，國發會亦將於外國人才專法實施後對外舉辦說明會，邀集各國商會、各類外國人才團體及外國人才代表一同參與，針對外國人才專法子法內容及各重要配套措施等，偕同相關主政部會進行說明，加強宣導。